

---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 1、存货积压或周转不畅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为 3,795,335.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7.22%。发行人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以及企业资金占用过多的风险。

###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 6,326,508.58 万元，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3.9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大，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 3,663,925.20 万元，占 57.91%，债务期限结构以短期为主，债务偿还较集中。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7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0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知识城集团	指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会	指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开发区	指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知识城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Knowledge City (Guangzhou)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KCI Group
法定代表人	谢育能
注册资本（万元）	215,529.803804
实缴资本（万元）	215,529.80380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A 座东塔 14-16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A 座东塔 14-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55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s://www.kci-gz.com/">https://www.kci-gz.com/</a>
电子信箱	knowledgecityjcb@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忠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A 座东塔 14-16 层
电话	020-82112937
传真	020-82112949
电子信箱	knowledgecityjcb@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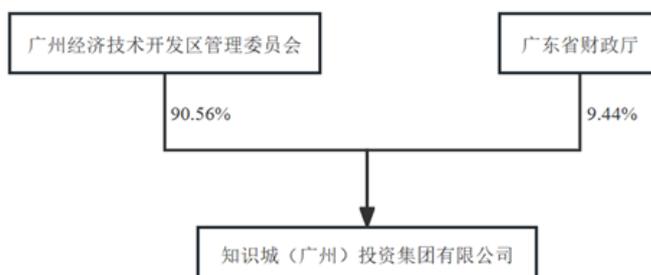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90.56%，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56%，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学锋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彭说龙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8日
董事	吴必科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2月29日	暂未完成
董事	李敏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年3月27日	暂未完成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21.43%。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谢育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谢育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彭月梅、杨舜贤、亢小燕、李学锋

发行人的监事：张威、朱乔冲、罗伟斌

发行人的总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忠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振宇、陈长虹、杨忠东、杜飞、周建怀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物业经营管理业务、工程管理业务、建材贸易业务等。

#### （1）有色金属板块

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知识城广亚（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工业用有色金属材料和幕墙门窗等。

知识城广亚集团盈利模式为采购铝锭、铝棒及铜材等有色金属原材料，通过自有生产和委托加工业务制成各类有色金属产品进行销售。知识城广亚集团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铝锭、铝棒及铜材等有色金属材料；另一类是化工原料和包装物等辅料。根据当期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铝锭、铝棒及铜材制定

专人负责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市场报价。

## （2）房地产开发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知识城（广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自主经营。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开发用地，开发后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项目开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土地竞拍、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销售和项目售后管理等流程。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部分自持、部分用于出租、部分用于出售，出租部分按照经营租赁模式分期确认收入，出售部分先预售待满足收入结转条件时再确认收入。

## （3）物业经营管理板块

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由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和知识城（广州）商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负责运营。

发行人盈利来源于出租物业的租金收入、管理物业的管理费收入、特约服务的服务收入、收取的水电费收入、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及其他综合性收入。发行人拥有经营物业的产权，服务对象大部分为中小企业。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文件及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发行人出租物业会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并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同时，发行人通常也将参考周边物业出租价格及出租物业的地理位置，在以不低于评估价的基础上做适量的租金调增。

## （4）工程管理板块

发行人工程管理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知识城（广州）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负责运营，主要业务涉及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

发行人工程管理项目来源是与项目业主政府及相关机构签订项目委托合同，从事征地拆迁、管线迁移、工程建设等工程管理业务。公司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工程管理业务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及规模向项目业主收取相应工作经费；工程管理业务，发行人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及规模向项目业主收取相应工程管理费。项目业主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的2.5%-3%不等的管理费用，发行人按照工作及工程完成进度确认工程管理费收入。

## （5）建材贸易板块

发行人建材贸易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智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泰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业务涉及型钢、废钢、镀锌钢管等货物贸易业务，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该板块已清退。

智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经营建材贸易业务，业务订单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目前采购品类主要涉及废钢、盘螺钢、镀锌钢管、热轧合金钢板、螺纹钢等物资。智泰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与其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再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主要通过代理采购、委托加工等方式赚取差价。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摸索，对当地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城市发展等方面具有深度的理解，在资源获取和产品规划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作为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在政策、资源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随着城市更新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可以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 （1）所处行业情况

##### 1）有色金属行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稳中向好态势日趋明显，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动力及储能电池成为有色金属消费增长的主要领域。2023 年以来，追求安全避险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新趋势，除金银贵金属外，海外基本金属 2023 年价格普遍呈下跌态势；但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稳中向好态势日趋明显，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由降转增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有色金属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增幅较工业平均水平高 2.9 个百分点；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 7,469.8 万吨，较上年增长 7.1%，首次突破 7,000 万吨；行业内企业实现利润由降转增，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71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2%。展望未来，绿色发展将持续作为中国有色金属产业运营主基调，有色金属在房地产领域的消费或继续呈放缓态势。

##### 2）房地产开发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2023 年房地产行业继续呈下行态势，销售规模小幅收缩，降幅收窄；各项政策呵护下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积极变化，但受人口红利消减、资产和收入预期走弱以及城镇化进程放缓等因素干扰行业修复进程，改善性住房为市场主要支撑；此外，鉴于行业下行态势尚未完全逆转，2024 年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尚存，预计在利好政策的持续呵护下，行业将加速筑底修复。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立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为今后一段时间房地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 3）物业管理行业

2023 年以来，物业经营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规模再创新高，企业业绩整体稳中有升一方面，以国央企为主的部分标杆物业企业仍保持着高质量发展的姿态，继续发力稳步提高管理规模，提升服务能力，落实品质聚焦战略，在行业波动的环境中，实现了企业价值放大；另一方面，以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物业企业仍未摆脱来自关联方消极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的服务能力建设未能跟上市场变化节奏及客户的预期增长，因此，相关企业发展受到了一定影响。2023 年以来，物业管理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管

理规模再创新高，企业业绩整体稳中有升。2023 年三季度，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政策主要围绕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和规范企业行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发布，为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石。

#### 4) 建材贸易行业

建材行业是一个重要的基础产业，它涉及建筑、房地产、道路建设、桥梁建设等多个领域。建材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包括但不限于水泥、钢材、玻璃、陶瓷、石材、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涂料等。这些建材产品在各类工程项目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关键因素。2024 年，在稳增长预期以及积极的宏观调控传导效应下，投资领域建材需求有望企稳回升，工业消费市场稳中有增，对外贸易保持增长，产业转型和绿色发展将进一步激发行业内生动力，建材行业经济运行质量有望进一步回升，行业景气度将明显改善。

#### (2) 行业地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 号），中新广州知识城作为中新两国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被赋予了“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成为中新合作的新典范、高质量发展的新样板、全方位开放的新平台、知识型创新的新标杆”的重大使命，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持知识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独特的知识经济平台优势和产业生态，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和开放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唯一区属国企集团，成为参与中国-新加坡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的主要载体，主要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区域内的建设任务，在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具有区域优势地位。

#### (3) 竞争状况

##### 1) 区位优势

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副省级市、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广州都市圈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市。在权威世界城市研究机构 GaWC 发布的《2020 年世界级城市名册》中，广州位列世界一线城市（Alpha-级别），内地城市排名第三。

根据《2023 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30,355.7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6%。2023 年末

常住人口 1,882.70 万人，城镇化率为 86.76%。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3%，同比增长 4.8%。

#### 2) 政策优势

中新广州知识城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是继苏州工业园、天津生态城之后，中国-新加坡两国又一跨国合作的标志性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 号），2020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粤府函〔2020〕272 号），指出中新广州知识城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之一，是我国与新加坡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着力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作为总部设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唯一区属国企集团，发行人在资源配置等诸多方面得到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 3) 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有色金属、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管理等业务，随着广州开发区及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发行人业务将得到持续发展。产业多元化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使发行人收入来源多元化、发展机遇多元化，有效分散发行人经营风险，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创新经营管理，稳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4) 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目前重点推进知识城广场、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国际会议中心、超级邻里中心、知识塔等项目建设。

#### 5) 人才优势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不断完善用人机制，采用市场化的机制引进了一批高端专业人才，建成了一支熟悉市场、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能力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所需要的人才队伍，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专业支撑和管理保障。

###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有色金属	29.79	28.60	4.01	63.64	31.14	29.91	3.95	88.58
房地产开发	13.96	5.90	57.71	29.82	0.00	0.00	0.00	0.00
物业经营管理	1.73	1.17	32.53	3.71	1.20	0.96	20.58	3.42
工程管理	0.03	0.00	100.00	0.07	0.14	0.00	100.00	0.39
建材贸易	0.00	0.00	0.00	0.00	0.50	0.50	0.27	1.41
其他业务	1.29	1.28	0.58	2.76	2.18	1.20	44.93	6.20
合计	46.81	36.95	21.05	100.00	35.16	32.56	7.3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增长 100.00%，成本同比增长 100.00%，主要系房产销售收楼结转收入及成本导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同比增长 44.13%，毛利率同比增长 58.08%，主要系新物业投入运营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管理收入同比减少 74.82%，主要系承接项目不同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0.68%，毛利率同比减少 98.72%，主要系其他业务板块规模减少而毛利不一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清退建材贸易业务。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知识城集团以“立足知识城、开发知识城、服务知识城”为宗旨，充分运用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优势，以专业化、市场化为导向，聚焦产业投资、制造业、商旅服务、城市更新、现代农业、房地产、金融服务等业务板块，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知识经济产业集团，致力实现“知识赋能，知城腾飞”。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 存货积压或周转不畅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为 3,795,335.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7.22%。发行人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以及企业资金占用过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妥善做好存货管理工作，减轻存货积压或周转不畅对公司业务经营

产生的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 6,326,508.58 万元，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3.9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大，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 3,663,925.20 万元，占 57.91%，债务期限结构以短期为主，债务偿还较集中。

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

3、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建立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放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权限进行审批；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发放，则根据《公司章程》和《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权限进行审批。

决策权限：发行人非经营性拆借的资金调拨与支付需经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

决策程序：①用款部门发起用款申请，并注明用款事由和用款金额；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需对部门所请资金支付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及必要性进行审核；③主办会计对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金额、方式及所附单据是否完整、合法合规性进行复核；④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⑤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⑥总经理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⑦董事长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⑧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⑨出纳员对审批程序以及支付的金额、方式进行复核后，办理资金支付。

定价机制：根据公司内部决议决定需收取费用的，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设立由相关领导、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组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知投 G1
3、债券代码	149841.SZ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知投 Y1
3、债券代码	1150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知投 D1
3、债券代码	133815.SZ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知投 Y3
3、债券代码	11519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3 知投 Y5
3、债券代码	1152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续挂购）
2、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3、债券代码	11548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3、债券代码	1156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20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7月21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3、债券代码	149998.SZ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3、债券代码	25375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3、债券代码	24071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841.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

	<p>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具体回售登记期和回售申报方式以回售实施公告为准。</p> <p>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49998.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具体回售登记期和回售申报方式以回售实施公告为准。</p> <p>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1507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

	<p>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15199.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1528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p>

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

	<p>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p>

	<p>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p>

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3753.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且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p>

	<p>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回售选择权。</p>
--	-------------------------------------------------------------------------------------------------------------------------------------------------------------------------------------------------------------------------------------------------------------------------------

债券代码	240715.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且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p>

	<p>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 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回售选择权。</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07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 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无偿转让资产, 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 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 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99.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28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

	<p>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753.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715.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815.SZ
债券简称	24 知投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p>

	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3753.SH

债券简称：24 知投 01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拟用于偿还“21 知投 01”公司债券的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00
----------------	-------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6.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715.SH

债券简称：24知投02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815.SZ

债券简称：24 知投 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9841.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确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债工作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998.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确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债工作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07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199.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 债券代码：11528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 债券代码：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 债券代码：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3753.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 债券代码：240715.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 债券代码：133815.SZ

债券简称	24 知投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

	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1,026,696.99	1,198,522.10	-14.34%	-
存货	3,795,335.00	3,445,820.89	10.14%	-
投资性房地产	1,541,143.60	1,539,793.54	0.09%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754,835.08	141,589.83		1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97.10	10,033.00		42.7%
股权	0.00	683,123.8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41,143.60	840,545.61		54.54%
存货	3,795,335	579,149.68		15.26%
无形资产	129,350.03	11,209.58		8.67%
固定资产	308,001.34	27,983.13		9.09%
在建工程	198,198.48	54,740.80		27.62%
长期应收款	130,047.78	2,436.50		1.87%
合计	6,880,408.41	2,350,812.02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05,10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万元，收回：0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5,1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05,100.00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803,040.46万元和4,703,874.94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30,000	1,200,000	1,630,000	34.65%
银行贷款	-	624,885.33	1,407,904.67	2,032,790	43.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30,634.58	357,920.99	588,555.57	12.51%
其他有息债务	-	84,100.67	368,429	452,529.37	9.62%
合计	-	1,369,620.58	3,334,254.36	4,703,874.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中，公司债券余额510,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120,000万元，且共有130,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010,586万元和6,326,508.59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2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30,000	1,200,000	1,630,000	25.76%
银行贷款	-	853,909.94	2,494,579.72	3,348,489.66	52.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31,275.78	539,705.90	770,981.68	12.19%
其他有息债务	-	84,417.31	492,619.94	577,037.25	9.12%

合计	-	1,599,603.03	4,726,905.56	6,326,508.59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中，公司债券余额 51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20,000 万元，且共有 13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20,706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366,313.34	947,871.61	44.15%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799.1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48.20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5,293.13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7,455.12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7,838.01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7,455.12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841.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
已使用金额	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知识城大厦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3</sup>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知识城大厦项目总投资 10.73 亿元，已投资 9.49 亿元，工程进度 100%，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测算依据为项目年度实际能耗，选取《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能耗指标约束值为基准建筑能耗值，测算方法及测算标准为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中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2024 年 1-6 月，知识城大厦项目已投入运营，按实际能耗测算，募投项目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1,402.76 吨。按照投资比例折算，募集资金投向知识城大厦项目年节约标准煤 207.04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457.56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0.07 吨，年减排 NO <sub>x</sub> 0.1 吨，年减排烟尘 0.02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在注册发行时，鹏元绿融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时，知识城大厦项目测算依据为设计材料。知识城大厦项目在报告期末已投入运营

<sup>2</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3</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测算数据依照实际能耗情况测算。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监管协议约定进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鹏元绿融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证人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鹏元绿融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获批成为理事单位；同年7月，鹏元绿融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1]426号），获批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鹏元绿融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期债券提供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服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包含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碳中和）债券要求的认证及其绿色程度的评估。鹏元绿融的评估认证内容包括：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和可靠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募投项目运营情况及社会环境影响、环境效益目标评估、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职能保障等方面。鹏元绿融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出色，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极好，因此，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发行要求，绿色等级评估结果为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998.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
已使用金额	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知识城大厦项目、知识城广场项目、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4</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5</sup>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1、知识城大厦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知识城大厦项目总投资 10.73 亿元，已投资 9.49 亿元，工程进度 100%，目前运营情况良好。</p> <p>2、知识城广场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知识城广场项目总投资 91.70 亿元，已投资 55.74 亿元，建设进度 76.4%。</p> <p>（1）广场一二期全部已竣工验收，三期除 18#楼外均已竣工验收。18#除外电工程外均已完工，现进行装修机电幕墙收尾工作；</p> <p>（2）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 25 号楼幕墙完成 88%，26 号楼主体结构完成至 51 层（主体结构封顶）；</p> <p>（3）知识城广场酒店项目主体结构完成至 9 层。</p> <p>3、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44.94 亿元，已投资 27.73 亿元，建设进度 73%。</p> <p>（1）二期已完成竣工验收；</p> <p>（2）三期：3-1#幕墙整体完成 92%，装饰装修完成 54%。3-2#幕墙工程完成 65%，装饰装修完成 50%，3-3#幕墙完成 95%，机电完成 95%，装修完成 96%；</p> <p>（3）四期：2-6#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幕墙玻璃 80%。2-5#结构完成、砌体完成、ALC30 层完成、幕墙屋面吊篮搭设完成，整体完成 65%。4-1#ALC 完成、砌体完成。幕墙裙楼玻璃安装 70%，幕墙整体完成 68%。</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p>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测算依据为项目年度实际能耗，选取《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能耗指标约束值为基准建筑能耗值，测算方法及测算标准为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中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未完工项目按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设，环境效益测算前提条件为假设项目依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完工、并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运营，依据为项目设计节能量，来源为募投项目据依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及《节能设计报告书》等设计文件中相关数据，测算方法及测算标准为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中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p>

<sup>5</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排放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预计每年 CO2 减排量为 22,531.18 吨，标煤节约量为 10,195.11 吨，SO2 减排量为 6.22 吨，NOX 减排量为 6.49 吨，烟尘减排量为 1.27 吨。 按照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该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预计每年 CO2 减排量为 764.44 吨，标煤节约量为 345.90 吨，SO2 减排量为 0.21 吨，NOX 减排量为 0.22 吨，烟尘减排量为 0.04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监管协议约定进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鹏元绿融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证人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鹏元绿融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获批成为理事单位；同年 7 月，鹏元绿融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1]426 号），获批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鹏元绿融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期债券提供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服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包含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碳中和）债券要求的认证及其绿色程度的评估。鹏元绿融的评估认证内容包括：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和可靠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募投项目运营情况及社会环境影响、环境效益目标评估、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职能保障等方面。鹏元绿融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出色，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极好，因此，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发行要求，绿色等级评估结果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07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199.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28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余额	10.00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	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
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为 57.73 万平方米。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
实现的关键绩效指标效益	2023 年新增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为 25.34 万平方米。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	跟踪期内，本期债券整体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相关要

主要内容	求。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达到本期债券设置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盖章页)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48,350,844.69	3,975,075,861.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926,845.47	389,729,44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41,612.71	187,518,604.45
应收账款	1,771,964,085.84	1,741,732,43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7,675,876.3	3,351,353,605.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66,969,879.05	11,985,221,042.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953,349,968.19	34,458,208,868.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66,365,515.04	2,579,993,484.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9,464,277.23	1,657,624,907.74
其他流动资产	1,131,511,410.14	1,127,831,387.43
流动资产合计	62,792,320,314.66	61,454,289,644.3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0,477,810.92	1,493,310,816.37
长期股权投资	6,622,481,121.5	6,422,582,78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96,505,533.81	6,768,345,533.81
投资性房地产	15,411,435,961.37	15,397,935,357.59
固定资产	3,080,013,449.49	3,139,461,029.08
在建工程	1,981,984,831.90	1,967,759,23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503,371.27	206,373,940.79
无形资产	1,293,500,301.47	1,308,519,08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76,513.2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52,332,673.82	1,452,332,673.82
长期待摊费用	356,181,561.76	349,019,5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990,668.64	842,681,0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970,962.91	242,319,97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66,754,762.06	39,730,640,977.54
资产总计	101,959,075,076.72	101,184,930,621.9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772,314,661.4	19,527,774,11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1,953,374.84	1,798,465,520.95
应付账款	3,515,111,754.95	5,117,613,424.02
预收款项	23,220,715.75	1,012,279,005.28
合同负债	1,047,389,385.71	2,262,182,79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264,373.45	139,965,791.03
应交税费	325,732,950.09	123,787,440.35
其他应付款	4,014,455,462.51	4,029,387,14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3,381,705.07	6,725,254,652.33
其他流动负债	9,758,392,208.07	11,929,589,949.47
流动负债合计	47,909,216,591.84	52,666,299,830.57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663,133,412.93	9,478,716,135.55
应付债券	9,818,374,700	10,536,715,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922,302.43	214,968,216.85
长期应付款	1,051,648,813.17	510,238,379.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5,975.92	
递延收益	100,979,372.95	94,742,5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359,226.91	1,478,799,66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4,844,159.22	820,842,65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5,037,963.53	23,135,022,601.94
负债合计	75,344,254,555.37	75,801,322,432.5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5,298,038.04	2,084,905,688.82
其他权益工具	13,112,223,076.92	11,371,323,07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112,223,076.92	11,371,323,076.92
资本公积	1,116,201,366.7	1,115,246,6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8,153,720.68	2,046,205,102.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53,460.39	31,253,46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8,248,615.92	3,338,048,18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01,378,278.65	19,986,982,115.08
少数股东权益	5,613,442,242.7	5,396,626,07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14,820,521.35	25,383,608,1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959,075,076.72	101,184,930,621.91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52,156,032.64	1,095,510,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925,449.79	389,728,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32,819,564.3	288,824,39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8,079,684.78	709,331,592.91
其他应收款	35,806,870,653.41	36,804,604,599.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9,182,169.75	416,968,987.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46,700,109.04	2,579,893,45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01,895.58
其他流动资产	59,979,620.44	104,729,542.75
流动资产合计	41,384,713,284.15	42,596,992,643.7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2,772,393.12	952,772,393.12
长期股权投资	21,073,150,530.21	20,180,267,0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44,344,066.18	2,891,344,066.18
投资性房地产	1,167,642,782	1,164,858,632
固定资产	42,357,846.94	52,140,06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31,390.21	30,880,640.05
无形资产	827,213.68	208,014.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49,756.25	3,755,55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43,041.51	151,453,91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14.42	326,21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05,145,234.52	25,568,006,581.37
资产总计	68,089,858,518.67	68,164,999,225.1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83,900,000	15,618,227,1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4,624,319.04	1,802,137,58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506,801.24	24,095,869.1
应交税费	78,969,928.9	1,438,185.14
其他应付款	3,377,507,962.58	4,299,615,44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3,853,294.43	5,762,901,957.07
其他流动负债	9,616,456,720.7	11,611,587,413.12
流动负债合计	37,628,819,026.89	39,120,003,603.0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33,500,000	2,379,700,000
应付债券	9,499,910,000	10,536,715,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726,999.69	25,177,115.45
长期应付款	107,182,425.48	208,282,584.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503,52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286,204.94	219,847,48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842,659.22	20,842,65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6,951,809.91	13,390,564,842.57
负债合计	51,515,770,836.80	52,510,568,445.6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5,298,038.04	2,084,905,688.82
其他权益工具	13,112,223,076.92	11,371,323,07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112,223,076.92	11,371,323,076.92

资本公积	1,425,193,699.2	1,424,238,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82,410.77	-7,382,410.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99,337.32	218,699,337.32
未分配利润	-329,944,058.84	562,646,15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74,087,681.87	15,654,430,77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89,858,518.67	68,164,999,225.14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0,955,417.60	3,515,536,342.14
其中：营业收入	4,680,955,417.60	3,515,536,34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7,989,688.33	4,118,693,718.71
其中：营业成本	3,695,434,190.16	3,255,884,667.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2,352,761.91	25,698,993.02
销售费用	81,007,938.37	71,299,555.31
管理费用	223,562,347.95	261,397,871.3
研发费用	116,182,081.46	101,616,013.21
财务费用	829,450,368.48	402,796,618.07
其中：利息费用	1,015,182,700.23	696,716,293.04
利息收入	267,096,166.85	195,366,615.22
加：其他收益	11,044,320.34	4,742,75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16,590.99	365,487,87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21,919.91	276,528,72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35,965.65	151,921,245.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5,911.32	2,066,65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99.61	5,997.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682,004.68	-78,932,850.62
加：营业外收入	2,800,905.39	125,924,190.06
减：营业外支出	4,110,237.41	4,331,84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991,336.7	42,659,489.49
减：所得税费用	152,743,878.61	41,504,44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35,215.31	1,155,047.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35,215.31	1,155,047.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179,182.27	-34,303,350.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56,033.04	35,458,39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0,819.24	-2,032,774.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8,617.82	-1,036,423.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8,617.82	-1,036,423.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8,617.82	-1,036,423.58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2,201.42	-996,35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914,396.07	-877,726.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230,564.45	-35,339,774.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83,831.62	34,462,04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29,155.63	21,360,726.25
减：营业成本	5,232,894.54	4,505,998.1
税金及附加	1,044,078.31	33,549.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004,056.31	45,240,469.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8,200,994.66	478,501,257.86
其中：利息费用	871,943,976.35	710,887,376.55
利息收入	164,497,304.39	142,881,667.13

加：其他收益		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463,124.07	231,169,0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868,452.99	142,292,728.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50,287.37	150,976,136.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539,456.75	-124,772,322.92
加：营业外收入	198,532.28	
减：营业外支出	916,329.38	1,476,40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257,253.85	-126,248,728.86
减：所得税费用	12,712,571.84	37,744,03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969,825.69	-163,992,763.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969,825.69	-163,992,763.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969,825.69	-163,992,763.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3,159,403.68	5,170,048,69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2,883.7	25,087,73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73,916.94	1,696,526,9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1,786,204.32	6,891,663,35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8,644,452.92	6,909,711,37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33,731.39	394,456,1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175,192.58	299,868,5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05,368.91	556,091,6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158,745.8	8,160,127,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27,458.52	-1,268,464,354.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625,181.47	16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639,307.27	141,313,77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9,548.41	10,06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826,95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434,037.15	1,831,650,79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035,243.16	2,303,418,65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642,517.63	1,609,606,195.4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299,54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677,760.79	7,420,324,40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43,723.64	-5,588,673,602.7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7,000,000	4,644,97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500,000	61,57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60,512,808.54	26,379,555,719.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5,369.18	113,038,10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3,958,177.72	31,137,570,22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82,694,487.61	16,240,711,40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3,666,744.07	1,408,244,80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9,418.25	3,362,123,93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5,970,649.93	21,011,080,15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987,527.79	10,126,490,070.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4,224,820	11,415,331.68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2,596,082.67	3,280,767,44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155,484.61	2,006,648,7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9,751,567.28	5,287,416,237.86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377,452.81	38,175,54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5,959.48	588,188,0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123,412.29	626,363,6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83,598.16	348,991,20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1,272.96	26,883,91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5,454.14	2,220,30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9,624.75	202,473,16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29,950.01	580,568,58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193,462.28	45,795,059.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392,337.54	1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592,449.43	25,720,25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575,72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5,216,576.97	7,390,295,9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3,999.99	6,859,06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80,849,950.56	998,251,195.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7,126,74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4,413,950.55	15,702,237,00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02,626.42	-8,311,941,030.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6,500,000	4,58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15,156,722.51	22,82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5,369.18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8,102,091.69	27,46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61,219,375.22	13,188,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4,794,531.2	1,154,839,15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38,363.13	3,216,436,51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6,452,269.55	17,559,985,67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350,177.86	9,903,914,32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645,910.84	1,637,768,35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510,121.8	820,448,22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156,032.64	2,458,216,581.45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